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3〕28号

关于对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 李耕失信记分的决定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77TM5J）、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下称《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省厅检查组于2023年9月5日对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1、环评工程师李耕非全职人员，对其担任编制主持人的《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金属破碎和浮动自喧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概况不清楚；

2、《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金属破碎和浮动自喧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棠下万洋重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麦克莱斯（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签名与本人（编制主持人李耕）签名不符；

3、《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金属破碎和浮动自喧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棠下万洋重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麦克莱斯（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档案中无环评文件审核记录及质量控制记录，《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金属破碎和浮动自喧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棠下万洋重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现场踏勘记录，《江门棠下万洋重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麦克莱斯（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环境影响预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行为。

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向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李耕送达了《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李耕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李耕分别作出失信记分9分和7分处理。

如上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2份)